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49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陳則伊

被告 趙芷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43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9516元自民國95年1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6791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2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34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67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就後述信用卡帳款之利息請求，聲明自民國9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，嗣更為聲明如上開主文第二項所示，乃就利息部分擴張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

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予備金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嗣轉換為現金卡，詎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430元，及其中4萬9516元自民國9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(二)被告另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詎未依約清償帳款，尚欠帳款14萬6791元，及自9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現金卡契約、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轉換申請書、現金卡約定條款、現金卡帳務資料、現金卡交易紀錄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資料、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、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張肇嘉